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81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1.22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为亏损。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谨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38.9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7.24，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炒作。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因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陇神戎发，股票代码：300534）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致函及电话、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陇神戎发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7月13日、8月13日、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等公告。

自首次董事会召开，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本次交易前期财务数据和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重新确定

审计、评估基准日，开展新一期审计、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38.9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7.24，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炒作。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818.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1.22 万元，公司前三季度为亏损。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谨慎投资。

4、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